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1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d)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日本：决议修订草案

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 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功地制订了未列表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的第 2004/41 号决议，

重申委员会第 44/1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促进关于药物使用特点和所用物质的信息交流，

回顾其第 45/6 号决议，其中鼓励各国促使制药行业参与提高对滥用和依赖精神药物的潜在问题的认识，

还回顾其关于优化信息收集系统并确定抑制非法药物需求的最佳做法的第 45/1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第 46/7 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执行其第 45/6 号决议，

回顾其第 47/1 号决议，



认识到近年来世界一些区域出现了滥用一些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的药物的现象，这些药物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威胁可能相当于已置于这些条约管制之后的药物的威胁，

认识到这些未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药物可能被转入非法渠道，

深切关注这些药物的滥用、转移用途或贩运正在愈演愈烈，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滥用的药物可以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手段经销，

注意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 39 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 23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第 24 条，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可不受限制地采取比这些公约的规定更加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必要开展和加强执法合作，

注意到有必要在形势恶化之前交流有关这些滥用的药物的信息，以此作为制定预防措施的依据，并帮助会员国更加紧密地合作，处理与这些药物有关的问题，

1. 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自愿提交有关新出现的滥用药物的信息，以使其可以分享关于这些药物、它们的滥用迹象、已知的其他健康危害以及合成方法、转移渠道和贩运方式的信息；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收集会员国提交的有关新出现的滥用药物的信息以及与其他会员国交流这些信息方面发挥作用；

3. 鼓励会员国利用现有的信息系统，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换和交流关于这些滥用药物的信息；

4. 还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未列表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所提供的监测机制，该清单涵盖替代化学品和新化学品，关于它们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使用有着大量资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保持并定期审查该清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